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传票、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6）渝01民终921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方大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医附三院”）

被上诉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被上诉人：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瀚新”）

被上诉人：重庆百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百康”）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### 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渝0112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

1. 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渝0112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，并改判被上诉人重庆百康向上诉人支付利息等共计16,557,618.83元；

2. 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渝0112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，并改判被上诉人重庆捷尔、重庆瀚新向上诉人支付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等共计918,803.63元；

3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6）渝 01 民终 921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